

惡劣天氣情況下，教會聚會安排

惡劣天氣情況		長者	青成年	少年	兒童	外借禮堂
紅色暴雨警告	聚會前二小時除下	✓	✓	✓	✓	✓
	聚會前二小時內仍然生效	✗	✓	✗	✗	✓
黑色暴雨警告	聚會前二小時除下	✓	✓	✓	✓	✓
	聚會前二小時內仍然生效	✗	✗	✗	✗	✗
	聚會中發出黑色暴雨警告，弟兄姊妹應留在教會內直至天氣好轉後才離開。					
黃色暴雨警告或三號強風信號	聚會前二小時除下	✓	✓	✓	✓	✓
	聚會前二小時內仍然懸掛	✗	✓	✓	✓	✓
	暫停或延期舉行所有「戶外活動」。					
八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信號	聚會前二小時除下	✓	✓	✓	✓	✓
	聚會前二小時內仍然懸掛	✗	✗	✗	✗	✗
	1) 聚會中懸掛，應盡快結束聚會。教會於信號懸掛後1小時內關門。 2) 信號除下2小時後，在場地允許的情況下，原定聚會則照常進行。					

備註：

1. 長者： 55歲或以上人士。(適用於蒙恩團契及屬此年齡層之小組。)
2. 青成年： 18歲或以上人士。(適用於約瑟團契、迦南團契、約翰團契及屬此年齡層之小組。)
3. 少年： 中一至中六，12至17歲內人士。(適用於但以理團契及屬此年齡層之小組。)
4. 兒童： 12歲以下人士及屬此年齡層之小組。
5. 聚會： 主日崇拜、團契、詩班及各類戶外和室內活動。
6. 外借禮堂： 凡借用本堂地方舉行婚禮或聚會之活動。